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0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小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14人，代表股份457,376,0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1852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，代表股份443,552,5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61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09人，代表股份13,823,4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3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6,168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59%；

反对389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2%；

弃权8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5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854%；

反对389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23%；

弃权8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02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6,158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37%；

反对403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；

弃权8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44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147%；

反对403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133%；

弃权8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2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6,158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38%；

反对403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；

弃权8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44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154%；

反对403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126%；

弃权8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2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5,953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9%；

反对1,267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2%；

弃权1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439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345%；

反对1,267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445%；

弃权1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1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6,167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58%；

反对377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6%；

弃权83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54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832%；
反对377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250%；
弃权83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91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2,43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919%；
反对57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793%；
弃权84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28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43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919%；
反对57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793%；
弃权84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288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沈小平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通鼎集团有限公司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387,519,421股，沈小平先生（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55,994,172股，已对此项提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5,996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84%；
反对562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0%；
弃权8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482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475%；
反对562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67%；
弃权8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95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5,806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8%；

反对724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5%；

弃权8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292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762%；

反对724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289%；

弃权8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94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6,874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39%；

反对9,877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95%；

弃权6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60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420%；

反对9,877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509%；

弃权6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07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6,099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09%；

反对434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0%；

弃权8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585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898%；

反对434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33%；

弃权8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768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

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455,591,518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98%;

反对1,588,358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3%;

弃权196,2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2,077,92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267%;

反对1,588,358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580%;

弃权196,2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3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455,597,118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11%;

反对1,588,858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4%;

弃权190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2,083,52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671%;

反对1,588,858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616%;

弃权190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1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张卓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1日